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董事會 公鑒：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民國一百零六年及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